

一、

甲涉嫌強盜 A 銀行，警察以現行犯逮捕之，警察告知甲其有權保持緘默、有權聘請律師。甲多次要求與其所認識之乙律師見面會談，警察不顧甲之請求，仍繼續訊問甲，甲終於自白犯下強盜 A 銀行。在甲自白後，警察將甲移送檢察官偵訊，檢察官在逮捕後的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。法院開羈押審理庭時，甲以家貧無律師，請求法院為其指派律師，法院未准，在訊問後，將甲羈押。羈押期間，警察借提訊問，甲自白曾犯下 B 銀行搶案。後甲之親人為甲委任乙為辯護人，辯護人乙至看守所與甲接見會談時，甲告訴乙：「C 銀行搶案也是我幹的」，甲乙之會話內容為看守所依相關法律錄音，並將錄音帶送交檢察官。檢察官根據上述事實及其他證據，起訴甲強盜 A、B、C 三家銀行。如果你是甲之辯護人，在審判中應如何辯護？（34%）

二、

甲喝酒後且超速開車而撞倒乙，乙成重傷。甲被警方酒測，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，此外，甲之超速、闖紅燈等違規，均被道路攝影機清晰照到，即錄影帶中有車牌號碼、並有超速的速度數據。承辦警員丙到車禍現場，除對犯罪現場照相、製圖外，丙並且詢問甲，製作「警詢筆錄」後，並附上甲超速及其他違規錄影帶、酒精濃度檢測報告等，移送給檢察官丁。檢察官丁傳甲、丙到偵查庭訊問，並製作偵查訊問筆錄。檢察官丁起訴甲過失致重傷罪及其他罪名，並附上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。起訴後，在審判程序中，審判長戊在調查證據時，於朗讀「警詢筆錄」、「偵訊筆錄」後，訊問甲對該等筆錄之內容有無意見，試問在此之「警詢筆錄」、「偵訊筆錄」，其在刑事訴訟法上得否為證據，及其性質為何種類之證據，依法應依何種證據程序調查之？

審判長戊在「審判筆錄」中，引用甲之超速、闖紅燈等錄影帶，作為「審判筆錄」之「附錄」者，則此錄影帶，在刑事證據法上應該認為是何種證據，又應行何種證據調查程序，始為合法？對於「偵訊筆錄」中的記載事項，審判長戊可否直接引用作為其認定甲有罪判決的基礎？

以上各點，請就刑事訴訟法之條文與相關之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學理，予以條理式論述。（33%）

三、

被告 B 涉嫌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名，案於第二審審理期間，因書記官作業疏忽而未合法送達審判期日傳票，但法院誤以為 B 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遂不待 B 到庭陳述而逕行判處 B 罪刑。試問（33%）：

- 1、上開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？若是，屬於何種違法？可否上訴第三審救濟？
- 2、設若 B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其上訴理由僅爭執並無業務過失，試問第三審法院得否審酌、調查原審對被告缺席審判是否違法之問題？最後應為何種第三審判決？
- 3、設若本案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。檢察總長以原第二審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非常上訴，試問最高法院應如何判決？判決效力是否及於被告？